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华星科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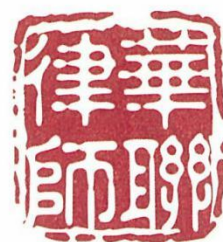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郑律）法字〔2017〕第 017-007-2 号

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创”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华星科创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2017〕第 017-0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星科创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星科创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星科创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1：“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债转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2）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深入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债权真实性、债转股的真实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据及相关收据，以及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经本所律师结合券商项目工作人员对债转股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出资虚假行为、出资是否规范以及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的进一步核查，公司历史上两次债转股的情况为：

（1）公司历史上两次债转股的形成过程

①2003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 104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39 万元增加到 2188 万元，其中：郭书德以货币及债转股形式出资 819.00 万元（其中债转股金额为 712.00 万元），新股东郭峰以货币形式缴纳 200.00 万元，兰书焕以货币形式缴纳 30.00 万元。股东郭书德增资 819.00 万元，包含货币资金 105.00 万元，债转股 714.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新社审验字[2003]第 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郭书德的债转股 714.00 万元，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股东郭书德的暂借款，日期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份，期间公司取得的暂借款（截止验资报告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987.48 万元），通过其他应付款-暂借款科目核算，此次债转股中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 987.48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758.48 万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29.00 万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714.00 万元。

2003 年 9 月债转股中债权形成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月份	凭证号	交款人	交款方式	交款金额 (万元)	计入科目	附件
----	------	----	-----	-----	------	--------------	------	----



1	2002/01/31	1	4	郭书德	银行转账	3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2	2002/02/28	2	1	郭书德	现金	8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3	2002/04/30	4	41	郭书德	现金	-4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4	2002/05/31	5	26	郭书德	现金	-2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5	2002/06/30	6	4	郭书德	银行转账	2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6	2002/06/30	6	33	郭书德	现金	-2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7	2002/07/31	7	47	郭书德	现金	-2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8	2002/07	7	8	郭书德	银行转账	8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郭书德	现金	8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9	2002/08/31	8	6	郭书德	现金	37.48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0	2003/02/28	2	6	郭书德	现金	45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1	2003/03/31	3	4	郭书德	现金	175.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2	2003/6/30	6	2	郭书德	现金	7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3	2003/06/30	6	56	郭书德	现金	-50.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14	2003/07/31	7	5	郭书德	现金	41.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
15	2003/07/31	7	13	郭书德	银行转账	99.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收据、银行进账单
16	2003/08/31	8	35	郭书德	现金	-25.00	其他应付款-暂借款	领款单
合计						987.48		

2003 年 9 月 19 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②2007 年 7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2188.00 万元增加到 5688.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0.00 万元，债转股 24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出具宛中科验字[2007]第 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验资报告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3293.909776 万元，通过长期应付款-郭书德科目核算，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2400.00



万元，未超过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

此次债转股中债权 3293.90977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707.409776 万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586.50 万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

2007 年 7 月债转股中债权形成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记账日期	月份	凭证号	交款人	交款方式	交款金额(万元)	计入科目	附件
1	2005/11/30	11	7	河南省新野宛南建筑工程集团	银行转账	586.5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中行转账支票存根、中行进账单
2	2006/04/30	4	40	郭书德	现金	-43.564206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3	2006/05/31	5	39	郭书德	现金	-8.869012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4	2006/08/31	8	35	郭书德	现金	-35.67696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5	2006/12/31	12	4	郭书德	现金	1,795.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现金收据 13 张
6	2006/12/31	12	44	郭书德	现金	-36.106447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7	2007/01/31	1	5	郭书德	现金	245.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8	2007/03/31	3	7	郭书德	现金	40.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9	2007/04/30	4	7	郭书德	现金	555.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10	2007/06/30	6	5	郭书德	现金	238.00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收据
11	2007/06/30	6	45	郭书德	现金	-41.373599	长期应付款-郭书德	领款单
合计						32,93.909776		

2007 年 10 月 16 日，新野县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了备案登记。



（2）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公司回复，股东出资的债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当时原材料的采购，对于现金出资的部分，现金账中可查看完整的现金流入流出记录，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经核查，公司两次债转股的债权真实有效，用债转股的方式出资均经过验资以及《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对公司出资的声明和保证》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事项的专项说明》予以验证和提供保证。

为确认以上两次债转股真实性、合法性，2017年3月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专审字（2017）001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该两次债转股进行了专项验证确认，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核查人员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公司取得的暂借款均有支出凭证相支撑。

同时，公司两次债转股的出资符合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三十条，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失效）的相关规定，以债权作为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范。

（3）公司债权真实性、债转股的真实有效性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结合券商项目工作人员的核查，2003年9月和2007年7月的两次债转股出资分别为714.00万元和2400.00万元，合计3114.00万元，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查阅公司2003年9月1日董事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49.00万元，其中原股东郭书德增加投资819.0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出资105.00万元，债转股714.00万元；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9,874,800.00元，通过其他应付款-暂借款科目核算，本次债转股金额为714.00万元，未超过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此次债转股中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987.48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758.48万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229.00万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此次专项审计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



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查阅公司 2007 年 7 月 1 日第 4 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00.00 万元，债转股 2,400.00 万元；郭书德对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3,293.909776 万元，通过长期应付款-郭书德科目核算，本次债转股金额为 2,400.00 万元，未超过其对公司拥有的债权。此次债转股中债权 3,293.909776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2,707.409776 万元，银行方式形成的债权金额为 586.50 万元，现金方式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此次专项审计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进行检查，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②通过核查公司现金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并抽取了部分大额的支出项目检查原始凭证，公司将收到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股东的借款和采购支出在金额、时间上基本能够核对一致，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现金支出的原始凭证后附采购部门的领款单。

③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两次债转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债权形成明细表进行核对，不存在差异。

④检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债转股均经过验资。

⑤取得 2017 年 8 月 30 日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关于对公司出资的声明和保证》，文件中包含股东郭书德作出的声明“本人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瑕疵，若存在虚假或不实，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两次债转股的债权均具有真实性，并有相应的证据支撑；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二）《第二次反馈意见》之 2：“报告期内，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兼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客户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销售捆绑



采购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结合券商项目工作人员的进一步核查：

其一，公司原材料为单支棉纱和合股线，单支棉纱又分为自产单支棉纱和外购单支纱，合股线分为自产合股线及外购合股线；根据客户所需质量及规格不同，公司织布所用棉纱亦不相同。河南省新野鹏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升纺织”）作为棉纺织加工企业，主要从事棉纱的生产和销售，也直接外购棉纱进行销售，其生产的支棉纱质量较好，为公司的材料所需，。同时，鹏升纺织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且运输便利，企业之间相互了解且有一定的互信度。基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鹏升纺织棉纱较多，鹏升纺织成为公司的材料供应商

其二，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纺织主要设备处于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进口设备比重达 75%，在产品的质量、原材料利用、能源耗用、用工、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技术水平处在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且具有竞争优势。鹏升纺织在从事生产加工棉纱的同时，从事外购棉纱销售的业务，加上公司与鹏升纺织距离较近，运输费用较低且运输便利，企业之间相互了解且有一定的互信度。基于此，鹏升纺织采购公司棉纱较多，在作为供应商的同时，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公司与鹏升纺织虽然销售和采购的标的物均为棉纱或合股纱，但产品的支数不同，产品用途也不同。故鹏升纺织在为公司客户的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正当，具有商业合理性。

之三，在定价方面，为了验证价格的公允性，本所律师结合券商项目工作人员，一是抽取了公司与向鹏升纺织采购棉纱及销售股线产品类型相近的产品及其价格情况，并与其他企业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鹏升纺织向公司销售棉纱的价格略高于可比公司，而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也略高于可比公司，价格差异较小，由于产品相似但并非完全相同，因此会导致价格差异，鹏升纺织与公司定价可以基本确定为参照市场价；二是对公司报告期内与鹏升纺织相关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扩大了抽查范围，抽查金额分别达到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和销售总额的 60%



以上，并根据合同对采购发票、销售发票、出入库单、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收款及付款回单等资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交易价格等方面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与鹏升纺织的销售与采购均参照市场定价分开核算，签订合同。

其四，经过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鹏升纺织的采购或销售均按正常程序进行合作，条件和其它客户基本相同，没有附加一些其它条件，不存在销售捆绑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鹏升纺织作为公司客户的同时为供应商的原因正当，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基本符合市场价，不存在销售捆绑采购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经办律师：叶剑平

负责人：叶剑平

经办律师：王宏睿

中 国 · 郑 州

2017年12月13日